

债券简称：22 能租 01

债券代码：185972.SH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发行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22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2能租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972.SH
债券简称	22能租01
债券全称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同意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0号）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期限（年）	3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2.84%
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时评级情况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受托管理人履职概述

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专项账户监督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根据《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终止协议》，“22能租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经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三方友好协商，已终止《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核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已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中银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2) 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时间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有息负债年增长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4-01-03
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 月第 1 次）	2024-01-15
3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4-30
4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1 次）	2024-07-02

5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2 次）	2024-07-11
6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3 次）	2024-07-17
7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4 次）	2024-07-24
8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8 月第 1 次）	2024-08-13
9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8 月第 2 次）	2024-08-27
1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9 月第 1 次）	2024-09-20
1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4-10-08
1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2 月第 1 次）	2024-12-03
13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2 月第 2 次）	2024-12-04

针对上述发行人临时信息披露事项，中银证券均及时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neng Financing Lease Co.,Ltd.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法定代表人	焦晓佑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时雨
联系电话	010-58687357
传真	010-58687059
电子邮箱	12100010@cei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自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租业务。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垄断性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还款能力较强。

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4.68	100.00	11.00	100.00
合计	14.68	100.00	11.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与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金额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2.09	100.00	8.82	100.00
合计	12.09	100.00	8.8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59	100.00	2.18	100.00
合计	2.59	100.00	2.18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7.66	19.85
合计	17.66	19.8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4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46,817.54	109,985.34	33.49
营业成本	120,882.98	88,158.53	37.12
营业利润	26,757.22	2,678.65	898.91
利润总额	26,757.22	2,678.65	898.91
净利润	20,005.67	1,976.85	9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67	1,976.85	912.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6,81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9%，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成本 120,88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2%，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5,699,913.43	5,255,365.20	8.46
负债总额	4,946,195.13	4,521,652.57	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53,718.29	733,712.63	2.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3,718.29	733,712.63	2.73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较上年小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6.40	-2,452,868.19	2,290,16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15	633.73	-44,9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4.80	2,423,736.38	-2,237,34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4.75	-28,498.08	7,863.33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06.4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290,161.7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度规模扩张，投放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2024年度逐步回款。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44,956.88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237,341.5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专户设立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根据《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终止协议》，“22能租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经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三方友好协商，已终止《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核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已将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2能租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2能租01”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内容如下：

“1、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00%。

有息负债每年增长率不超过50.00%。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无偿转让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60.00%。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50.00%以上。

(2)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3)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财务承诺或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财务承诺第(2)条、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下述第4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能在发行人财务承诺第(2)条

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第（1）项要求调研的。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第（3）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第（1）项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

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兑付金额和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偿付应付本息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17日支付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尚无需偿还本金。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本期债券相关偿债计划在 2024 年度未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0.29	0.75	-61.33
速动比率 (倍)	0.29	0.75	-61.33
资产负债率 (%)	86.78	86.04	0.86
EBITDA 利息倍数	1.23	1.03	19.42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 0.75 和 0.2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4%和 86.78%。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到期规模较大，新增融资租赁款计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3 和 1.23，本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利润规模增大，整体上发行人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债券安全性较高。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发行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经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时间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有息负债年增长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4-01-03
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 月第 1 次）	2024-01-15
3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4-30
4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1 次）	2024-07-02
5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2 次）	2024-07-11
6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3 次）	2024-07-17
7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第 4 次）	2024-07-24
8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8 月第 1 次）	2024-08-13

9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8 月第 2 次）	2024-08-27
1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9 月第 1 次）	2024-09-20
1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4-10-08
1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2 月第 1 次）	2024-12-03
13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12 月第 2 次）	2024-12-04

针对上述发行人临时信息披露事项，中银证券均及时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